# 构建保险与消防良性互动机制探讨

来源：网络 作者：天地有情 更新时间：2024-09-06

*近年来，商场、市场、宾馆饭店、歌舞娱乐场所、学校等公众聚集场所和油气库、加油站等易燃易爆场所的火灾导致的公众伤害问题日益突出。这些场所的经营单位如果没有投保公众责任险，一旦发生火灾，经营单位往往无力承担对火灾受害人的赔偿责任，或因赔偿引起...*

近年来，商场、市场、宾馆饭店、歌舞娱乐场所、学校等公众聚集场所和油气库、加油站等易燃易爆场所的火灾导致的公众伤害问题日益突出。这些场所的经营单位如果没有投保公众责任险，一旦发生火灾，经营单位往往无力承担对火灾受害人的赔偿责任，或因赔偿引起法律纠纷、企业破产；特别是重特大火灾，赔偿金额巨大，如果受害人得不到及时赔偿，极有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甚至影响社会稳定。消防与保险合作历史久远，最初是西方发达国家中保险业获取最大利润的手段。而且此时的合作比较简单，都是处于简单的初级配合之中，处于粗放型的经营状能。我国现阶段消防与保险之间的合作，是一种“积极的保险、消极的防灾” 状态，没有发挥应有的防灾职能作用，如何借鉴国外消防与保险合作的基本模式，整合社会防灾力量，建立政府部门与社会防灾力量互动机制，是我国消防与保险合作机制进行改革的必然要求。消防和保险是整个社会防灾减灾体系中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虽然两者之间性质不同、手段不同，但它们都以危险的存在为前提,都将危险的预防和处理作为自己的任务,都是以减少危险损害和加强社会预防的综合能力为主要目的。本人结合对国内外消防与保险合作现状的分析，针对当前我国消防与保险发展的规律性要求，探讨在市场条件下构建消防与保险建立良性互动机制，充分发挥保险在火灾防范和火灾风险管理方面的作用，努力减轻政府经济负担和社会财产的流失，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为构建和谐社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新形势对消防工作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虽然全国消防工作者在不断努力，但导致火灾的因素在不断增加，加之消防工作者人数缺乏、经费不足、城市基础消防设施不完善、群众消防意识不强等因素，造成火灾形势日趋严峻，重特大以及群死群伤火灾时有发生。有些火灾造成了巨大的国际影响和政治影响。

一、国内外保险的发展历程。

随着人们的需要，火灾保险所承保的风险也日益扩展，承保责任由第一的火灾危险，保险标的也从房屋扩大到各种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19世纪后期，随着帝国主义的对外扩张，火灾保险传到了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现代内容的一般财产保险均起源于火灾保险。火灾保险是财产保险的雏形，直至今日火灾仍是财产保险的主要责任范围。在社会化消防管理工作中，保险业与消防管理的关系已经引起越来越多人的重视。

近年来，商场、市场、宾馆饭店、歌舞娱乐场所、学校等公众聚集场所和油气库、加油站等易燃易爆场所的火灾导致的公众伤害问题日益突出。这些场所的经营单位如果没有投保公众责任险，一旦发生火灾，经营单位往往无力承担对火灾受害人的赔偿责任，或因赔偿引起法律纠纷、企业破产；特别是重特大火灾，赔偿金额巨大，如果受害人得不到及时赔偿，极有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甚至影响社会稳定。消防与保险合作历史久远，最初是西方发达国家中保险业获取最大利润的手段。而且此时的合作比较简单，都是处于简单的初级配合之中，处于粗放型的经营状能。我国现阶段消防与保险之间的合作，是一种“积极的保险、消极的防灾” 状态，没有发挥应有的防灾职能作用，如何借鉴国外消防与保险合作的基本模式，整合社会防灾力量，建立政府部门与社会防灾力量互动机制，是我国消防与保险合作机制进行改革的必然要求。消防和保险是整个社会防灾减灾体系中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虽然两者之间性质不同、手段不同，但它们都以危险的存在为前提,都将危险的预防和处理作为自己的任务,都是以减少危险损害和加强社会预防的综合能力为主要目的。本人结合对国内外消防与保险合作现状的分析，针对当前我国消防与保险发展的规律性要求，探讨在市场条件下构建消防与保险建立良性互动机制，充分发挥保险在火灾防范和火灾风险管理方面的作用，努力减轻政府经济负担和社会财产的流失，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为构建和谐社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新形势对消防工作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虽然全国消防工作者在不断努力，但导致火灾的因素在不断增加，加之消防工作者人数缺乏、经费不足、城市基础消防设施不完善、群众消防意识不强等因素，造成火灾形势日趋严峻，重特大以及群死群伤火灾时有发生。有些火灾造成了巨大的国际影响和政治影响。

一、国内外保险的发展历程。

随着人们的需要，火灾保险所承保的风险也日益扩展，承保责任由第一的火灾危险，保险标的也从房屋扩大到各种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19世纪后期，随着帝国主义的对外扩张，火灾保险传到了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现代内容的一般财产保险均起源于火灾保险。火灾保险是财产保险的雏形，直至今日火灾仍是财产保险的主要责任范围。在社会化消防管理工作中，保险业与消防管理的关系已经引起越来越多人的重视。

3．4社会消防和保险意识不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在我国，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是市场经济环境下的新生事物，加之推广宣传力度不够，各地方政府、广大业主单位、社会群众对火灾公众责任保险缺乏基本的认知；二是从经济学角度讲，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是具有一定正外部性的产品。所谓正外部性，就是对社会有好处，但是对市场缺乏必要的吸引力。大部分经营者只顾经济利益，缺乏社会责任感，对公众利益漠不关心，认为火灾投保，尤其是为第三方投保是额外的支出。另外，具体到个别场所的火灾发生频率并不高，大部分经营者存在侥幸心理；三是广大群众自我保护意识、风险意识、维权意识不够。我国的市场经济体制还不够发达，广大群众生活水平刚刚步入小康，绝大多数群众往往关注如何消费更加实际和节省，却忽视了在哪里、如何消费安全更有保障，从根基上削弱了整个社会的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

四、构建保险与消防良性互动机制的对策措施。

4.2加强推广工作体系建设，形成推广合力。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推广工作应由当地政府统一领导，行业主管部门、消防部门、保险监管部门、保险公司、新闻媒体应在各自工作领域和职权范围内履行推广工作职责，并加强互动合作。各级政府要制定当地推广工作方案，统筹当地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推广工作的开展，为推广工作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保障和倾斜，督促各部门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开展推广工作，积极推动强制性火灾公众责任保险的地方立法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广泛开展行业内部的消防安全检查，大力宣传消防和保险知识，积极鼓励各单位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同时，可将消防安全条件及是否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作为行业内达标、创先评优条件；消防部门要加大消防监督执法力度，严格实施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和开业前检查，把好火灾预防源头关；结合日常监督执法，加强消防安全知识和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宣传力度，积极引导公众聚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场所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保险监管部门：加强对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市场的监督指导，科学审定保险标准，不合理的条款费率坚决不予备案，防止个别保险公司恶意扰乱市场秩序；

保险公司在厘定保险费率标准时，要充分考虑保险对象的经营规模、建筑面积、火灾风险、消防管理等因素，还应充分考虑保险对象的信誉程度、经营状况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保险公司要结合社会经济状况和保险标的消防安全特点，开发适合市场需求的火灾公众责任保险产品。从我国目前的社会经济状况看，单一的火灾公众责任保险产品对于规模较大，火灾危险性相对较高的易燃易爆场所、大型公共娱乐场所及外资企业比较易于接受，但普通规模的公众聚集场所往往易于接受保障全面的综合险；保险公司可在推出火灾公众责任保险主险的同时，推出附加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的公众责任险、涵盖了火灾和爆炸条款的综合保障险、涵盖第三者责任险的火灾财产险等；新闻媒体要加强消防知识和保险知识的宣传，开辟消防与保险专栏专题，增强广大社会单位、群众对火灾公众责任保险的了解，推动全社会消防安全意识及风险意识、维权意识、保险意识的提高。

4.3建立消防宣传机制，争取广大群众对火灾保险工作的支持、参与。在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下，消防部门要依托各种宣传平台，广泛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农房火灾保险的宣传，培育社会单位、业主、群众保险意识和对火灾保险的认知程度，增强参保投保的积极性。一是通过新闻媒体开展宣传，调动单位、群众参加火灾保险的积极性。消防部门要加强与各类新闻单位的协调，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介绍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常识，宣传重要性和必要性；二是将火灾保险工作纳入消防宣传“七进”工作当中。在日常宣传“进企业”、“进农村”的活动中，通过邀请保险公司专门人员参与，设立咨询点的方法，积极做好宣传咨询工作，为投保人办理保险事项提供方便。

4.4加强消防与保险互动合作，提高火灾风险管理水平。消防部门和保险公司应加强协调配合，实现消防与保险的良性互动，共同推进火灾风险防范; 要按照各自职责，切实履行好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功能，共同促进单位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双方在火灾风险评估、消防安全检查等方面要密切合作，科学制定火灾风险评估标准和消防安全评价体系。双方要建立信息交换制度，及时沟通工作情况，研究预防对策。保险公司保单情况及开展防灾防损检查情况等应及时通报消防部门，消防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单位火灾隐患情况应及时通报保险公司。消防部门应配合保险公司加强对防灾防损、核保和理赔定损人员的消防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对保险公司理赔人员进入火灾现场开展损失勘查应提供条件。

4.5建立监督机制，保证火灾保险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健康运作。在运作火灾保险过程中，保险公司在市场行为中以树立信誉、培育市场为出发点，扎实做好各项保险服务，用健康、合法的手段促进工作发展；保险监管部门在严格开展保险产品备案的同时，加大对保险市场的监管力度，切实规范保险公司的市场行为，督促保险公司按规定履行各项保险服务，防止各保险公司间为占领市场和追求经济利益而出现的恶性压价、降低服务水平、压缩服务成本等行为；消防部门要通过报刊、电视新闻媒体、网络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投保单位、保费及投保程序等问题；以设立意见箱、举报电话、社会监督员等形式接受群众监督，提高群众参与和支持火灾保险的热情，确保火灾保险工作健康发展。

消防与保险的合作不管从历史经验、国际做法及实际操作探索来说，都是值得思考研究和发扬光大的。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化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市场调节功能逐渐增强，政府行政手段逐渐淡化，消防和保险的合作势在必行。两行业在发展过程中互相联系、互相影响，消防需要保险的参与，保险需要消防的保障。通过消防与保险不懈地努力，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全力发挥各自的作用，促进消防与保险良性互动发展，共同推进防灾防损工作，使两者有效地结合，从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消防安全，实现保险与消防“双赢”，最终全面提高社会预防和抵抗火灾的能力。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